

汕头大学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14日第3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财政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维护优良学风,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是指科研人员实事求是、不欺骗、不弄虚作假,恪守科学价值准则和科学精神的道德品质。科研信用在本办法中特指对个人或机构在参与科技活动时遵守科研诚信准则行为的一种评价。

第三条 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工作遵循保护创新积极性和相关责任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以事实为基本依据,并与项目(课题)及专项管理、科技经费管理等有机结合,协调一致。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任务主要是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教育预防等。科研信用管理的

任务主要是失信行为的清单编制与调整、调查与认定、记录与惩戒等。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全校科研诚信建设与信用管理工作，各位科研人员承担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

第六条 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的对象包括我校所有教职工、学生以及其他以汕头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要通过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通过各种信息平台，不定期公布科研诚信相关信息以及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活动。

第八条 学校有关部门在人员聘用合同、项目任务书中要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九条 学校各单位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条 科研人员开展项目时，实行项目（课题）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

的支出。承诺书作为项目负责人使用科研经费、规范监管，落实主体责任的依据。承诺书签署后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成员、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十二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科研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研项目等重要节点均须开展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科学家精神、科研作风学风等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各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十四条 采用负面清单管理的方式，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列入失信行为清单进行管理，并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调查并认定。

第十五条 对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依据行为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违规所得，或限制评选先进、晋升职称职务，不得申报各类科研项目等。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科研处承办。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属于失信行为的科技活动清单

项目研究全流程应遵守科研项目实施相关规定，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设立科研活动“负面清单”如下，列入清单的相关行为禁止：

1. 以伪造、买卖、代写等弄虚作假方式获得项目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存在虚构、夸大已有工作基础等不实信息或隐瞒、谎报重要事项；用已获其他渠道资助或同年已提交其他机构项目申请书的主体内容故意重复申请。

2. 以编造篡改研究数据或结论、实验过程、图片（表），购买、代写、代投论文等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研究成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隐瞒、谎报重要事项。

3. 论文发表署名、标注不实等违反论文发表规范；违反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或侵占他人知识产权；故意或片面夸大研究成果学术价值、隐瞒科研风险等。

4.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保密规定或者管理严重失职。

5. 虚构、伪造或者未有效保存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未按要求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6. 提交弄虚作假的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检测报告等验收材料；以项目实施不相关的成果充抵交差。

7.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评估评价工作。

8. 科研成果宣传推介中故意隐瞒科研成果的负面影响。
9.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或依托单位明确禁止的内容。